

1. 基督徒的政治參與-----P. 1-11
2. 聯堂及各堂消息及代禱-----P. 12-27
3. 書籍介紹～一國兩制圓宗局-----P. 28

## 基督徒的政治參與

郭偉聯

2011 年至今，香港教會經歷了多件具爭議性的事件，例如信徒應否參與抗爭行動？教牧應否參政？教會應否就社會政治事件表態？這令信徒在現今的社會裡，不得不再思考政治參與的問題，本文將從信仰的角度，探討基督徒參與政治一些應注意的原則。

### 一、聖經如何看政權

在舊約裡，以色列雖然是一個主權國家，但聖經清楚指出「國家主權」並不是絕對的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「政權」是上帝所賜予，而不是一個絕對的權柄（創十二 2，十七 20）。以色列人身處中東國與國的多邊關係裡，很明白「政權」永遠是相對的，強如巴比倫也可以頃刻覆亡。聖經也常表達國家的執政者不可以為所欲為，不可過分膨脹，否則會遭到懲罰（如：箴二十八 2；俄 1-7；哈一 12）。相反，舊約多次強調「耶和華永永遠遠為王」（如：出十五 18；詩九 7，十 16，二十九 10，一四六 10），祂是「全地的王」（如：詩四十七 7）。這顯示聖經的教導：惟有上帝，而不是任何政體，擁有絕對的權柄。但這並不代表上帝沒有正面肯定政府及政權。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摩西從上帝領受律法，指示以色列人：「你要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的各城裡，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

和官長。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。」(申十六 18) 摩西也預見以色列人有一天會如迦南其他的國家一樣，以君王制為他們的政治制度(申十七 15)。而政治制度的最重要責任，是讓人能實踐公義，努力行善，愛神愛人(王上十 9；王下二十三 3；箴十六 12-13，二十九 4)。

到新約，耶穌基督宣告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」(可一 15)。神的國要求人從罪惡中悔改，轉向父上帝，這明顯具有屬靈的向度。但基督在主禱文中，教導人要祈求「願祢的國降臨；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(太六 10) 因此，神的國最低限度是信徒在現世生活中，上帝對他們的道德要求(另參羅十四 17)。並且，天國及基督作為君王的宣稱，常在聖經中用來對照地上的國家及君王的有限和不理想(可十 42-44；約十八 36-37；啟六 10-16)。因此新約的教導跟舊約一樣，是勸勉屬上帝的人以祂的教導，而非政權，為最高的順服的對象，竭力活出合乎上帝心意的生活。

但新約也沒有因此廢掉政權的正當性。保羅教導政權的權柄是來自上帝，並且要求人順服政權。原因很簡單：政權被上帝設立，是為了賞善罰惡。所以在這方面，政府是上帝的用人，被賦予權力去維持公平正義。因此，信徒應盡義務支持政府的運作(如納稅)(羅十三 1-7)，也應尊敬執政者(彼前二 17)。

由此可見，新約及舊約的教導都指出，人是受到「雙重的治理」：上帝屬靈的治理和君王屬世的治理。換言之，基督徒同時是天國子民與地上國民。加爾文提示我們，這兩個國度的觀念能使我們對政權有健康、平衡的態度：「尤其因為在一方面，愚妄野蠻的人們狂妄地企圖顛覆神所設立的這種制度；在另一方面，逢迎君主的人推崇君權過度，甚至不惜以之與神的權柄對立。這兩方面的錯誤都必須予以拒絕」(《基督教要義》，4.20.1)。他也強調，屬靈和屬世的區分，並不是令基督徒以為政治與自己無關：「然而這種區別並不使我們看政府為敗壞的事，與基督

徒無關」(《基督教要義》，4.20.2)。又或，以為屬世不為上帝所管轄，人可為所欲為。相反，國家的法律，應追求「在人間算是公道的」(《基督教要義》，4.20.14)。

## 二、何謂政治參與

有關教會在社會中的政治角色的討論之所以陷入含混狀態，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我們對「政治參與」、「教會」及「政教關係」都有不同的理解及定義，以致在討論時發生困難。筆者在本節將首先定義「政治參與」。

在一般華人的心目中，政治參與是一種特殊權力。對中國平民百姓來說，遠離統治權力是一種文化習性。儒家傳統中，為政是「士」及「君子」的工夫。因此，參與政治者自古以來只有朝廷官員和地方的士紳階級。除了在革命的時代（但起義者未成功時被稱為「造反」），中國的一般老百姓並不是政治參與的主角。因此，政治參與往往被說成帶有貶義的「搞政治」。

但到了現代中國，孫中山先生卻將政治參與由「官本位」的想法擴展成為所有人均須關注的事：「政就是眾人的事，治就是管理，管理眾人的事便是政治。」(《三民主義·民權主義·第一講》)如此，政治參與的範圍一下子便涵蓋著全民，而每一個人都無可避免地與政治有所接觸。另外，香港回歸前開始推行「代議政制」和各種各樣的政策諮詢機制，增加了市民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。市民不單以投票選舉議員或參選，更可以利用傳媒或集體行動來影響政府的施政，甚至是組織和加入政黨。今天的政治參與不再像以往只有官員或士紳才可以從事，但如此多樣化的情況，也令我們要重新摸索究竟甚麼是教會政治參與的合宜界線。

若我們要思考界線，其實就是承認了政治參與是有很多不同的層面，有些是教會適宜參與，有些則不適宜在其中，這便涉及我們須要具體指

出政治參與究竟是甚麼。政治學者 Sidney Verba 及 Norman H. Nie 定義政治參與為影響政府的政策或人事的「行為」，他們並以「活動」為政治參與分類，指出政治參與有不同的程度：1.投票；2.參與集會或遊行；3.參與地區事務和組織；4.聯絡官員；5.向政黨捐獻；6.協助政黨或政團；7.成為政治團體的成員。

若我們應用這分類於教會的政治參與，我們會集中思考甚麼活動是合宜的。但政治參與的爭議性不單在於教會參與哪類活動，以及該活動涉入政團或政府的深度，更在於教會對甚麼情況與活動可以整體或個人參與？可不可以主動介入？可不可以用激進的手法？可不可以不同意政府的政策？Patrick J. Conge 則提示了我們除活動的類型外，可以用以下六對（十二個）概念來思考：

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積極               | 及 | 2. 被動的參與形式；  |
| 3. 有侵迫性（Aggressive） | 及 | 4. 非侵迫的行為；   |
| 5. 架構／制度的           | 及 | 6. 非架構的爭取對象； |
| 7. 政府               | 及 | 8. 非政府的目標；   |
| 9. 動員的              | 及 | 10. 自願的行動；   |
| 11. 刻意的             | 及 | 12. 非刻意的結果。  |

有了這些不同層面的鈎勒，我們較容易指出某些活動及形式的政治參與是教會應投入，也會明瞭政治參與並非一刀切的問題。

### 三、教會的政治參與

教會的使命究竟是甚麼？聖經的教導將教會看為基督的救贖群體，其身分已蒙基督救贖的應許所認定，藉聖禮呈現出這應許，而其任務則是宣講福音（如：太二十八 19-20；弗二 10-22；彼前二 9）。因此，

加爾文認為教會的記號是上帝的道有效被宣講，聖禮按聖道及懷有信心地被執行。這種從基督的救贖與命令，來看教會的本質的做法，是十分必要的，因為這將教會與其他一般社會團體區別開來。加爾文明確地指出：「基督的國度與世俗政權的權力是完全不同的」（《基督教要義》，4.20.1）。惟有這種區別，教會才不會與政府混為一談，也不會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一起。

教會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的身分，雖然與政府可以清晰區別，但今天另一個使我們反省的課題是：教會的福音使命包括社會行動嗎？特別是福音派在 2010 年南非開普敦會議中強調「整全教會」（The whole Church）的概念時，便強調教會要有社會行動，糾正二十世紀前期基要派的缺失，更要打破教會與基督教機構之間的鴻溝，視機構的工作為教會的一部分。若我們必須參與社會行動，那教會便似乎不可避免投入政治行動，甚至要有所「行動」才是一個像樣的教會。

但我們應注意的是，所謂「整全教會」並不意味教會可以成為政府或政黨。因此，教會的社會行動並不意味教會身分的改變。相反，它提議教會與機構要打破鴻溝，是提示我們要注意所謂「整全教會」，是一個包涵性和概括性的形容詞。「教會」對社會政治參與的投入，若從這「全體」的角度而言，其深度與量度必然會愈來愈大。但若從聖經描述教會是基督的「身體」的意象去想，則所謂「整全」其實是包含著各個部分：宗派／堂會、機構、教牧、信徒。他們之間雖然不應是鴻溝，但卻是能彼此分別的（林前十二章）。並且，從這分別去看教會的政治參與，我們可以更容易在這多元社會下，判斷甚麼是教會合宜的政治參與。

下面將進一步從宗派／堂會和政治參與，牧職和政治參與，以及信徒的政治參與三方面探討。

宗派／堂會為教會整體最明顯的代表，因此它的政治參與並不是

以基督徒個別的公民身分進行的。它若有任何活動或行動，便是負起了教會的名義，本著聖經的命令及福音的宗旨來執行。因此，任何以宗派／堂會名義的政治參與都需要極為慎重，並且必須在參與前，取得教會管治機關的認同與授權。

那麼我們在這個層面可以進行的具體活動會是甚麼呢？其中最沒有爭議性的，是參與社區事務（即以上提及 Verba & Nile 的第三點）。宣道會初期成立時，也有這種社會參與的例子。宣信在 1883 年成立福音會幕堂（Gospel Tabernacle）是宣道會最初的信徒群體。它在成立不久後，因為一位姊妹經歷神聖醫治後與丈夫的奉獻，便於 1885 年開辦福蔭佈道所（Berachah Mission），專門收容並救助備受忽略和歧視的人。1886 年則開辦福蔭孤兒院（Berachah Orphanage），收納孤兒。到 1891 年，一位病得醫治的姊妹將自己奉獻給主，在會幕堂屬下開設盼望之門佈道所（The Door of Hope Mission），幫助那些失業或從事賣淫行業的婦女。因此，宗派／堂會開辦社會服務或學校等工作，並且因此與政府有所接觸互動，接受公祭使我們的服務有更好的質素，這並不為過。可是，我們並不應因為幫助政府推動社會公益，而忘記自己的福音職分，令教會的身分和見證受損。教會的運作及服務不應倚靠政府給予的特權，若我們發現政府給予我們的支持，會使我們違背聖經的教導，我們便應放棄合法獲得的權利，維持對上帝的忠誠。

進一步而言，宗派／堂會可以就政府的政策發言嗎？教會在新約聖經裡面，它不單是祭司的群體，也是一個先知的群體。因此，即或在初期教會裡，牧者會代表教會，就社會裡的倫理問題發出呼聲，勸人們及在上者棄惡行善（例如，游斯丁〔Justin Martyr, ca. 100–165〕：《第一護教辯辭》，27；安波羅修〔Ambrose, ca. 340–397〕：《致費奧都斯一世書》）。當政府及社會的一些做法會對人民做成嚴重及不公正的傷害時，教會也會對那些事作出判斷，教導弟兄姊妹如何按聖經行止（例如：特土良〔Tertullian, ca. 160–225〕：《論戲劇》）。但我們要注意的是，教

會並不會在這些事情上認為自己取代了政府的功能，她只是擔任以上帝的話來提醒掌權者的角色。耶穌基督並沒有將武力及社會約制的權柄賜給教會，而是將「天國的鑰匙」賜給我們（太十六 19）。因此，教會的「管轄」範圍，是上帝話語的職事及人的靈性紀律，它不應介入政府具體的民事管理（civil jurisdiction）事務裡（參加爾文：《基督教要義》，4.11.4-5）。

從香港宣道會過往的經驗來看，教會在決定對某事情發言前，應考慮以下三個條件：1.該事件已觸及明顯的聖經原則；2.社會上並沒有其他群體能有效指出教會的相關見解；3.發言已經過合適的程序討論，並確認它符合聖經真理，具有嚴謹的神學反省，能被看待為教會整體就有關事情的信仰判斷。換言之，除非有關事件涉及重大的真理原則，對公義造成嚴重的損害，並得到教會管治機關的認同與授權，教會不宜輕率就政治、社會和經濟事務表態。

## 四、牧職和政治參與

我們若以 Verba and Nile 的多層分法來理解政治參與，便會大概得出牧者也是有一定的政治參與的結論。但新約聖經對牧者職分的教導，其實是頗為清晰的。按聖經的教導，牧職的目的是「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（弗四 12）。並且，牧職是來自上帝對工人的揀選、呼召和差派（徒一 23，十三 2；加一 1），還有，要求工人對事奉專一和忠心（林前四 1-2；提後二 4）。牧職的傳道、佈道及祈禱工作，在使徒行傳中，明顯是與執事有關信徒生活的服侍分別出來的。保羅在教導提摩太時，也勸勉他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；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。」（提後四 2）加爾文在《基督教要義》中，更指出牧者不可兼任擁有管治權力的王侯身分。他這教導一方面是因為他認為在聖經裡牧職的意義就是傳道和牧養，另一方面其實是對當時天主教主教們流行著這做法，引起十分巨大

的流弊而作出的批評（4.11.8）。他指出，耶穌基督在福音書教導：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可這樣」（太二十 25－26；路二十二 25－26），這經文不單指明牧者應以服侍為懷，更是明確禁止牧者由肩負上帝話語的職事，變成統治者。他也相信，使徒認為牧者應以祈禱、傳道為事的教導（徒六 2－4），和耶穌基督拒絕成為人們「斷事的官」（路十二 14）的例子，都說明牧者不應成為立法者或執政者（4.11.8－9）。雖然有人認為加爾文在日內瓦的政治活動十分活躍，並且一手促成該市的法制，因此主張牧者可以積極參與政治。但我們要注意，加爾文一生都不是日內瓦市議會的成員，甚至人生大部分時間都不是日內瓦公民，他只是以顧問的角色來提出建議。因此，牧職人員應以祈禱、傳道、教導及牧養為務，牧者成為立法者或執政者並不是恰當的舉措。

不過，由於牧者個人也有公民的身分，若他按聖經的教導和良心的選擇，以個人的身分從事並沒有政府機關職銜的政治參與（如：投票、遊行、發表意見），則我們應當尊重他的自由和良心領受。牧者若因領受，為社會公義發聲，這是信徒應該欣賞及尊重的。但牧者應以個人名義來參加有關活動，亦不應以牧職的稱銜來從事有關活動。當牧者以牧職職銜發表政見或參與活動，他是代表著教會，因此應先獲宗派或堂會認同和授權（參加爾文：《基督教要義》，4.11.6）。

另外，教會雖然存在不同政見的弟兄姊妹，但他們在基督裡是彼此聯合的。牧者身為群羊的服侍者，應從全群的角度進行牧養，使教會成為社會不同群體可



相交的地方。政見的選擇，往往是信徒憑藉自己良心的選擇，而不是聖經絕對的教導（例如：在舊約列王紀上，有反對亞哈王而被追殺的以利



亞，也有敬畏上帝，但作為人臣的俄巴底。耶穌的門徒中，也有服務羅馬帝國的稅吏，和從事革命的奮銳黨)。牧者在牧養時，應避免將不同政見的矛盾帶入教會生活之中，反倒要鼓勵自己及會眾從不同角度思考別人的意見，明白自己的局限，於問題眾多的社會中，實踐愛神愛人的道理，培養良好的公民質素。

若牧者從聖經的教導，審視自己的看法，也向信徒解釋及教導他的領受，引導他們活出聖經有關的教導，是合適的。可是，牧者須注意他的解經必須是忠於聖經，而不是以自己的政見套入聖經，萬不可將聖經屈從於政見。牧者應宣講上帝的話語，而不是政治立場。牧者更要記著，與他自己有一樣政見，及不同政見的會眾，都是上帝託付他的群羊。因此，牧者在預備這類教導時，需要懇切禱告，尋求上帝的指引，也要有充足的解經預備，考證自己的解經會否存在偏差，以溫柔及謹慎的心引導會眾明白及反省真理。

還有，牧者若覺得自己對一些社會問題沒有深究，而不欲表達己見，會眾應欣賞這是一種謹慎負責的態度，也不應強迫牧者表態。不過，筆者認為，若會眾普遍關心某一社會議題，牧者可考慮以祈禱會、專題講座或文章閱讀來牧養會眾，讓會眾認識、思考、分辨、對話及代禱。

## 五、信徒的政治參與

基督徒除了有天國子民的身分，亦擁有地上公民的身分。因此，信徒身為一個公民，他不同程度地投入政治參與，是自然而然的。在宣道會的歷史中，第一任會長 William Holmes Howland，他不單是熱心的平信徒，更曾任多倫多市長。而現任的加拿大總理夏柏(Stephen Harper)，也是宣道會會友。信徒積極地政治參與，負起領導社會、推進公益的責任是十分美善的事。

但我們要明白在今天的世俗社會中，基督徒並不是大多數。多元

社會中存在著很多不同的意見，因此要互相尊重和彼此協調，縱然面對不同意見的個人及團體，也應以正當的方式維護他們，這是重要的政治參與美德。保羅教導我們「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」（羅十二7）政治是社會不同人士及群體，為著共同生活而在公共權力和個人自由、自主精神和社會團結、制度化的好處及個體差別的貢獻之間彼此協商。基督徒除了自己的政見之外，更領受上帝的訓誨。因此當以聖經的教導和「愛人如己」的命令，來審視自己的政見，萬不可將一黨一己的利益凌駕公共的福祉。信徒即或參與政黨，也應明白政黨是服務及貢獻社會的組織，尋求公益是它必須承擔的事情。

我們也要明白，公義、憐憫當然是基督徒參與政治的固定原則，但如何達致這原則，是可以有不同的步驟和方法。聖經教導我們可以為在上位的祈禱（提前二1-2），可以積極行善，尋求和睦（彼前三10-11），可以參與政事，造福人群（如但以理及「該撒家裡的人」（皇帝御用的事臣、僕婢、兵丁）），也可以如先知般指出社會的問題，提醒各人回歸正道。在今天的社會裡，若有信徒認為政府的不公義行為，已到了沒有其他途徑能夠糾正的地步，而企圖進行和平不合作的抗爭，我們呼籲信徒在作出抗爭行動前，須要十分慎重考慮他們的做法是否必需，以及對社會帶來的影響。我們也呼籲信徒應堅持使用和平的方法表達訴求，避免暴力。對於參與抗爭的人，教會應關懷他們，而不應因為他們在政治上持異議而孤立及抵制之。但另一方面，抗爭者亦應尊重不參與的人士。若有信徒為執政者，更應要在社會出現矛盾之時，以愛和憐恤來對待異議者，更努力維持與他們的溝通，反省自己是否沒有踐行公義，探索社會問題的解決之道，盡上帝所託付自己的責任。教會的信徒也應為肩負執政職分的弟兄姊妹祈禱，以屬靈的守望來支持他們，求主恆常帥領護佑他們，使他們在今天不容易的政治環境中為鹽為光。

## 六、公民參與及天國的盼望

宣道會服膺前千禧年教導，我們相信人不能建設天國，只有耶穌基督的再臨才能帶來天國。宣信（A. B. Simpson）博士創立宣道會時，正值自由主義神學大行其道。自由主義神學主張後千禧年觀念，相信基督徒藉政治及社會改造，能將天國建立在人間，使人類進入千禧年盛景，基督因而以精神的形式臨格大地。但宣信銳利地指出，當時的各種改革並不能完全解決社會的罪惡。並且，耶穌基督明明教導末後不是一個盛世，反之是如「挪亞的日子」（太二十四 36－37），多有罪惡，少有信德。福音書及啟示錄也指出，耶穌基督會在末後災難滿足時，有形有體再臨地上，開啟千禧年，體現天國的盼望。所以，基督徒不應將一切寄望放於政治之上，它不應是我們終極的追求。

只是，政治也是我們作為人的職分。從創造論而言，上帝沒有因為人類的墮落而廢掉人類管理之責，這是我們要注意的。反之，在管理出現困難時，我們更應彼此提醒，這正是罪在彰顯，我們要悔改。因此，我們不相信也不追求人能建設天國，但卻要努力作忠心的管家。

文章轉載自《宣道牧函》2014年2月，第六十六期  
版權屬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

